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 市监 处 字 [2019] 667 号

当事人：惠州市万顺药业有限公司银滩二分店

地址（住址）：惠东县稔山镇碧桂园十里银滩山林海3号楼商业街101号 邮政编码：516300

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：《营业执照》 编号：91441323MA52YLF22J

组织机构代码（身份证）号：/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林艳 性别：男 职务：负责人

违法事实：销售假药

相关证据：《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》、《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YC201900599）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调查笔录》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三款第三项的规定。

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¥292.50元；2、并处假药货值三倍的罚款，即罚款¥1170.00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农业银行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()
2019年11月20日